施 工 合 同

南洋镇正东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026 年 11 月

施工合同协议书

鉴于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南洋镇正东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接受了 盐城晟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对南洋镇正东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的投标，现依据本项目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甲方发送给乙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合同工程的主要内容

1. 工程名称：南洋镇正东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南洋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亭农发【2026】3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施工属性：包工包料。

6. 工程范围：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洋镇境内，采购范围：南洋镇正东村村部东侧南北中心路改造工程位于亭湖区南洋镇青墩办事处正东村境内，为已建南洋镇正东村中心路延伸段。主线路线全长 963 米，起点与乡道方向东路交叉，终点与已建南洋镇正东村中心路衔接，呈南北走向，老路水泥砼路面，宽 3 米，局部路段 5 米~6 米。支线全长 240 米，无桥梁，起于兴洋线，终于养殖场，目前老路破损严重，路面宽 2 米左右。详细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甲方现场要求为准。

7. 技术标准：按国家及设计图纸标准。

二、合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合同工期：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 2 年。

三、质量目标： 合格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海 ，承包人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张燕 。

四、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含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全部工作）

人民币：（大写） 柒拾陆万贰仟 （￥： 762000 元）（含暂列金额及安全生产费）。

五、支付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可预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10%；

2、工程竣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5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8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上述款项均不计任何银行利息和财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的5天内，在适当的时候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 按照支付方式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3. 协助乙方协调好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当地群众之间的关系。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相关交通主管部门。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若干意见》的规定，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及在乙方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乙方必须组织人员开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严格履行合同，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各项竣工文件和资料。

3.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所有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并持证上岗；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

5.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

6.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7. 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8.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工程结束后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材料款项等因素导致上访，经查属实并协调无效的，发包方有权在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支付。

9. 严格执行《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安排甲方人员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10. 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并参与建设单位的日常考勤。中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采购人同意。若未经采购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200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1. 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工程量的调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必须报审计资料，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责任自负。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报价表（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书）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公路工程施工相关技术规范

(9)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图纸有关部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磋商响应函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了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甲方将在本项目全面推行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违法行为信用惩戒、农民工劳动合同规范文本（盐治欠办发〔2022〕14 号）等制度，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认真执行上述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乙方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甲方发现一次乙方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乙方拖欠发放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十一、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盐财购〔2021〕20 号）规定，乙方如有融资需求，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信息详见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申请贷款，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苏采云系统中供应商操作手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　　邮编：224000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编：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2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施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基书面资料的期限：3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3天
9	11.5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2000元/天
10	11.5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10%
11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12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 %
1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1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1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2份
1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1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18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2年
1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盐城市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一般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乙方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方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乙方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甲方、监理人员或甲方许可的其他乙方使用，为其他承包方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几个承包方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乙方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

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1）款约定为：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视察、检查等各项活动。

a、乙方应仔细研究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乙方应向相关部门办理涉路施工相关手续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合同总价之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凡因乙方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b、乙方应按照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甲方可能提出一些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乙方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甲方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乙方也不得就此要求甲方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本合同总价中。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c、乙方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d、乙方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e、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乙方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f、乙方应对本合同段的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乙方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g、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对本建设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乙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h、乙方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乙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甲方不再单独计列。

i、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乙方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乙方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乙方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标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乙方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凡是标段内含有跨铁路地段，乙方应作好与铁路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及采取措施，承担由于铁路而影响施工的风险；乙方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乙方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如因乙方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堵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j、对于标段中既有道路、铁路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乙方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它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k、乙方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甲方备案。

l、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m、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协助做好协调工作，甲方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n、无条件配合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视察、检查等各项活动。

本项补充：

临时供电设施的费用含入报价中，甲方不单独计列。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4.2.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4.2.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2.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2.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工程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2.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严禁转包。

4.8 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4.8.8 乙方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乙方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乙方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3 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款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乙方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乙方违约。

尽管乙方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乙方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乙方违约。

尽管乙方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乙方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交通运输

补充第 7.2.3 款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或按需要由乙方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施工期间必须封闭施工，施工单位负责封闭施工的一切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办理的一切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 7.5 细化为：

乙方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乙方已接受原有地方道

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乙方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乙方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自行处理。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当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 乙方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乙方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乙方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乙方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甲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 公众的便利；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甲方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乙方承

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甲方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10.1 合同进度计划

乙方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之内按甲方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乙方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必须有以下几个内容（但不局限于）：

① 组织体系、质保体系、安全体系

② 护栏施工方案

③ 交通组织方案

补充 10.3 款：

10.3 计划编制工具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编制总体计划和旬度、月度计划。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乙方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3. 工程质量

13.1.4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标准，合同质量目标以乙方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为准。

13.1.5 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投标总价（不含暂定金）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当乙方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乙方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甲方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甲方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16.1 价格调整

本工程在招投标及实施过程中，人工、机械、材料价格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则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17.2 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1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目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可预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10%；

2、工程竣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8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上述款项均不计任何银行利息和财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7.5 竣工结算

补充 17.5.3 **本工程甲方提供工程量清单的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除外）。**

补充 17.5.4 **甲方要求乙方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甲方、监理、审计、施工单位四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查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补充 17.5.6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中综合单价因甲方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计价的约定提出，经甲方审核后，执行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frac{\text{工程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 - \text{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text{工程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 \times 100\%$$

18.7 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乙方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甲方。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甲方或乙方责任的规定，由甲方或乙方承担：

1、在乙方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甲方的风险除外），乙方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乙方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甲方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甲方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甲方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

害，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乙方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甲方和乙方平均分担。

b、由于乙方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甲方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甲方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乙方协商并报甲方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乙方，并抄送甲方。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甲方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乙方和甲方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甲方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乙方从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乙方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甲方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甲方和乙方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乙方全部负责：

a、乙方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乙方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甲方和乙方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本项(1)目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乙方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甲方和乙方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乙方协商并报甲方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乙方，并抄送甲方。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乙方和甲方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乙方违约

22.1.2 当乙方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扣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乙方违约的情况，甲方可视乙方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甲方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的金额扣缴乙方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担保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乙方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甲方除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乙方与其它乙方、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甲方可雇用其他乙方完成部分工程。乙方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乙方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乙方违约而给甲

方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甲方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乙方，并抄送甲方。

(3)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甲方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甲方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乙方完成该工程。甲方或其他乙方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乙方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和22.1.5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乙方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甲方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1) 乙方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甲方将按1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甲方将按5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无论是否征得甲方和监理人的同意（特殊情况除外），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工地人员，如更换项目经理100000元/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总工）50000元/人次、更换质检、试验、道路等专业工程师、专职安全员50000元/人次，若乙方擅自更换主要人员，甲方将扣违约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 乙方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响应文件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甲方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乙方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甲方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乙方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2000元/天标准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乙方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甲方发现，则按5000元/次标准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甲方将按每次10000元的标准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8)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甲方监理单位的质量检

查或抽查，如发现乙方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甲方将按每次 10000 元的标准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9) 乙方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补充 23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和乙方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 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4 项目经理部驻地要求

乙方驻地建设需经过甲方的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驻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服从。

补充 25 其他

25.1 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负责人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25.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路政、交警等部门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自行负责，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对周边房屋、道路、绿化、路灯、电信、电力设施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损坏赔偿以及地下各种管线损坏赔偿等的影响，及一切由此引起的矛盾和赔偿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涉，乙方同时应充分考虑对各种设施（含苗木、路灯、电信、电力、垃圾清运等）及相关单位（如学校等）、村民矛盾协调的复杂性及安装板梁充分考虑桥梁两侧高压线、低压线，并且利用导梁板安装板梁，充分考虑板梁运输途中对原有路面的损坏，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其相应费用。**

25.3 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25.4 **甲方将在本项目全面推行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支付违法行为信用惩戒、农民工劳动合同规范文本（盐治欠办发〔2022〕14 号）等制度，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认真执行上述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乙方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

留和拖欠。若甲方发现一次乙方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乙方拖欠发放额的30%作为违约金。

25.5 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人员均须参加工伤保险，具体标准参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等部门关于盐城市建筑施工企业务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68号）和《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18〕179号）规定缴纳工伤保险）执行，如有最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5.6 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25.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乙方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甲方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7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25.8 未尽事宜按照公路示范合同有关规定内容确定。

26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备注：本合同由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盐城晟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合同的承包人盐城晟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南洋镇正东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合同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承包人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承包人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人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

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盐城晟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南洋镇正东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

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 施工期间所有安全、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治安保卫、文明施工应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法律、经济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_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肆_份，乙方执_贰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盐城晟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南洋镇正东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以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项目质保期为二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 天内派人保

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不按时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